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州环罚〔2025〕6-06号

当事人名称：新疆铭洲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金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MA78UE3833

地址：新疆昌吉市乌伊西路南侧夹滩村远驰汽车城内（中山路区夹滩村丘36栋1层01号）

我局于2025年5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于2025年1月2日检测的新BJB298大切诺基牌柴油小型越野客车，1月18日检测的新A226A5奥迪牌柴油小型越野客车，5月22日检测的新BV0410的福田牌轻型柴油货车，未按照《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D.6）《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未真实、准确采集车辆尾气检测数据的情况下，出具了合格的检测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5年5月30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制作，制作人冶鹏翔、郭渊），用于证实2025年5月30日现场检查时发现，2025年1月2日检测的新BJB298大切诺

基牌柴油小型越野客车，1月18日检测的新A226A5奥迪牌柴油小型越野客车，未采用Y型取样管进行采样；5月22日检测的新BV0410的福田牌轻型柴油货车，排气管有明显可见蓝烟冒出，持续时间约40秒。你单位在未真实、准确采集上述车辆尾气检测数据情况下，出具了合格的检测报告。

证据2：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总经理赵金成、授权签字人陈娟娟、检验员马杰、杨存祥制作的现场调查询问笔录4份（2025年6月11日、12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制作，制作人冶鹏翔、郭渊），用于证实你单位2025年1月2日检测的新BJB298大切诺基牌柴油小型越野客车，1月18日检测的新A226A5奥迪牌柴油小型越野客车，未采用Y型取样管进行采样；5月22日检测的新BV0410的福田牌轻型柴油货车，排气管有明显可见蓝烟冒出，持续时间约40秒。你单位在未真实、准确采集上述车辆尾气检测数据情况下，出具了合格的检测报告。

证据3：你单位总经理赵金成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梁永）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陈娟娟、马杰、杨存祥）、被调查人身份证复印件（赵金成、陈娟娟、马杰、杨存祥）复印件各1份（2025年5月30日），用于证实你单位是本次环境违法行为的主体，且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与你单位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致。接受调查询问两名人员是你单位员工，且已取得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全程代理违

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证据 4：你单位总经理赵金成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3105020019）、《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校准证书》7 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授权签字人审批表》复印件 1 份（2025 年 5 月 30 日），用于证实你单位的检验检测资质。

证据 5：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提供的《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2025 年 5 月 30 日），用于证实如果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I 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对独立工作的双排气管小型普通客车应采用 Y 型取样管的对称双探头同时取样，应保证两分取样管内的样气同时到达总取样管。

证据 6：你单位总经理赵金成提供的《检测报告》3 份，报告编号：652301092501181723300301、652301092501021443020301、652301092505221810460301（2025 年 5 月 30 日），用于证实你单位对 2025 年 1 月 2 日检测的新 BJB298 大切诺基牌柴油小型越野客车，1 月 18 日检测的新 A226A5 奥迪牌柴油小型越野客车，5 月 22 日检测的新 BV0410 的福田牌轻型柴油货车，出具了合格的检测报告。

证据 7：你单位总经理赵金成提供的车牌号为新 BJB298 大切诺基牌柴油小型越野客车、新 A226A5 奥迪牌柴油小型越野客

车、新 BV0410 的福田牌轻型柴油货车检测收费凭证 3 份（2025 年 5 月 30 日），用于证实你单位收取上述车辆检测费用共计 260 元。

证据 8：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6 张（2025 年 5 月 30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制作，制作人郭渊），用于证实 2025 年 1 月 2 日检测的新 BJB298 大切诺基牌柴油小型越野客车，1 月 18 日检测的新 A226A5 奥迪牌柴油小型越野客车，将氮氧化物管采样探头插入左侧排气管中，烟度计采样探头插入右侧排气管中进行采样；2025 年 5 月 22 日检测的新 BV0410 的福田牌轻型柴油货，排气管有明显可见蓝烟冒出。

证据 9：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视听资料说明 1 份，附光盘 1 张（2025 年 5 月 30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制作，制作人郭渊），用于证实 2025 年 5 月 30 日现场调取你单位机动车尾气检测视听资料发现，2025 年 1 月 2 日检测的新 BJB298 大切诺基牌柴油小型越野客车，1 月 18 日检测的新 A226A5 奥迪牌柴油小型越野客车，将氮氧化物管采样探头插入左侧排气管中，烟度计采样探头插入右侧排气管中进行采样；2025 年 5 月 22 日检测的新 BV0410 的福田牌轻型柴油货，排气管有明显可见蓝烟冒出，持续时间约 40 秒。

证据 10：你单位总经理赵金成提供的《新疆铭洲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员工花名册》1 份（2025 年 5 月 30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艰苦边远地区范围和类别的规定》（国人部发（2006）61号）（2024年12月18日）复印件各1份，用于证实你单位属于微型企业，位于二类地区。

证据 11：你单位总经理赵金成提供的《整改报告》1份（2025年5月30日），用于证实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

证据 12：你单位总经理赵金成提供的《人员培训记录》2份（2025年5月30日），用于证实你单位已开展业务培训，相关工作人员知晓操作流程。

证据 13：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执法人员郭渊、冶鹏翔行政执法证复印件各1份（2025年5月30日），用于证实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结合新疆生态环境一体化平台行政处罚裁量计算器基准：

个性裁量基准：

车辆、机械数量：2 辆以上不足 5 辆。

修正裁量基准：

改正态度：立即改正。

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微型企业。

地区差异：二类地区。

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

裁量认定：情节一般，罚款，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元(180000 元)。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元(180000 元)；
2. 没收违法所得贰佰陆拾元(260 元)。

处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壹拾捌万零贰佰陆拾元(180260 元)。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乌鲁木齐银行昌吉分行营业部

户 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

账 号：0000 0200 1011 0072 8775 9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昌吉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6日



